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概况.....	4
二、主营业务介绍.....	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风险	7
一、市场与经营风险.....	7
二、财务风险.....	7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8
四、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9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9
六、其它风险.....	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10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
五、发行数量.....	11
六、限售期.....	11
七、上市地点.....	12

八、募集资金投向.....	12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
十、决议的有效期限.....	12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	13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14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14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14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4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5
第六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17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ualuBaina Film&Tv Co.,Ltd.
注册资本	817,461,176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9 日（2010 年 8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刚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录百纳
股票代码	300291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365 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2
邮政编码	100125
电话	010-87483986
传真	010-87483911
电子信箱	hbndsh@hlbn.cc
公司网址	www.hlbn.cc
经营范围：	电视剧制作；影视项目投资管理、策划；体育赛事项目投资、策划；版权代理；组织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艺术培训；广告设计制作；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租赁、维修影视服装、器械设备；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影视、营销、综艺、体育等业务。

（一）影视业务

主要包括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视剧、网络剧、电影、网络大电影等。主要通过版权售卖、内容营销、付费分成、衍生品授权或者售卖等方式获取收益。

（二）营销业务

主要包括内容营销和媒介代理两类业务。内容营销，是以综艺、影视等内容为载体，以冠名、特约、互动等差异化整体服务方案，提供契合企业广告主诉求的品牌传播服务，达到客户的产品和品牌得到人们认同之目的；媒介代理以企业广告主为客户，根据客户的媒体投放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括电视硬广、户外媒体等媒介投放服务。

（三）综艺业务

主要通过策划、投资综艺及晚会节目，并以买断或分成的形式取得电视和（或）网络视频播出时间内该综艺所有形式的广告权益之经营权，最终通过内容营销、硬广销售、版权售卖、衍生品授权或售卖等方式获取收益。2018 年末因公司出售北京蓝色火焰娱乐文化有限公司、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剥离了部分综艺节目制作业务。

（四）体育业务

报告期内体育业务主要指体育营销业务。体育营销模式是通过自创或者第三方体育赛事载体，为企业广告主提供品牌内容营销服务。因公司业务调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先后注销了华录体育（国际）有限公司、北京欧冠篮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体育业务相关下属子公司，对体育业务进行收缩。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28,410.68	328,355.94	335,164.89	723,406.81
负债总额	16,307.39	18,760.01	37,112.80	81,17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319.55	307,811.99	295,861.31	639,882.22

注：本报告 2017-2019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572.31	61,143.11	62,952.12	224,762.37
营业利润	2,314.98	12,866.14	-333,142.77	11,084.77
利润总额	2,314.98	14,003.69	-341,446.35	10,687.06
净利润	1,988.89	11,400.29	-341,908.52	11,20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9.10	11,379.24	-341,746.51	11,019.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24	11,040.81	13,786.90	7,09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36.55	-43,344.92	-10,000.76	-51,38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71	-2,057.49	-13,335.85	-4,856.07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0-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综合毛利率	7.59%	22.78%	-19.68%	22.5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前）	0.64%	3.78%	-73.04%	1.7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后）	-0.59%	1.43%	-39.47%	1.5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0.0245	0.1401	-4.2063	0.135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226	0.0531	-2.2731	0.1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80	3.77	3.64	7.88
流动比率（倍）	18.56	16.41	8.14	6.06
速动比率（倍）	16.67	14.80	7.24	5.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2.00%	2.43%	3.63%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13	0.41	0.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53	3.00	6.97

注：2020年3月末的周转率计算公式中分子与分母不具有可比性，未进行计算。

第二节 发行人主要风险

一、市场与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文化创意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推陈出新速度较快的细分行业。虽然公司各业务板块均以精品为市场定位，在市场上有一定领先优势，并与优质平台方及商业客户合作，尽全力降低经营风险，但依然存在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项目投入产出风险。

（二）政策监管风险

由于文化创意内容类产品具有覆盖面广、接受便捷的特点，在意识形态领域作用显著，政府对行业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管。尽管公司在内容制作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但如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贯彻政策导向、与主流价值观保持一致，则公司的内容产品可能无法进入市场，或者进入市场后被勒令停止播放，导致公司无法收回制作成本。同时，如果公司的文创内容产品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行业政策，公司可能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甚至取消市场准入资格的风险。国际外交关系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有较大影响。

（三）业务转型风险

近年公司部分主要业务受行业监管政策、竞争加剧及招商下滑影响，盈利能力低于预期。面对行业新的竞争格局及发展态势，公司拟积极进行公司存量业务梳理、业务流程改善及业务升级转型，但相关业务转型并非一蹴而就，存在业务转型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因影视剧业务的销售收入确认时间与下游客户（电视台和网络平台）的实际支付存在时间差，影视剧发行时点的变化，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使得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加大和资金短缺风险增加。内容营销主要客户为商业客户，如果内容营销的主要客户受宏观经济或自身经营影响，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商业信

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内容营销板块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与排查工作，但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未能及时收回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存货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较高属于行业特征。作为文化创意内容制作企业，自有固定资产较少，其资金流转主要体现在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和应收账款之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一旦投入即形成预付账款，随着拍摄进度逐步结转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即成为存货，在拍摄过程中所需要的专用设备、设施、场景、灯光摄影等均通过经营租赁取得，而拍摄过程中所耗费的道具、化妆用品等均通过采购取得。因此，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存货必然成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存货金额特别是在产品金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科学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后行业政策、市场状况等均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项目的实施过程、运营成本、销售规模、市场价格等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直接影响到项目的预期收益，存在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拟使用募投资金购买户外媒介资源，需要履行公开竞买程序。由于公开竞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未能竞买成功，则可能导致“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

四、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世界各地陆续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对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影响。尽管我国的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是全球疫情防控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形势的发展，做好防范工作的同时确保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如果出现疫情二次爆发等不可抗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一）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审批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审批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不排除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为：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自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合计一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94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6,903,533 股（含 126,903,533 股）（具体以监管机构最终审核及注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17,461,176 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控股股东盈峰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或者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盈峰集团届时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上述锁定期调整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其它修订并予以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视剧及网络剧制作项目	46,570.00	40,000.00
2	户外媒介资源采购项目	20,000.00	10,000.00
合计		66,570.00	50,000.0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公司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并最终注册批复的方案为准。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合规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修订。

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外，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五节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 305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081,421 股股票。除此以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浦军持有保荐机构 500 股股份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中信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六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发行人进行专项检查；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风险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以及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等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

事项	安排
	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 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四、其他安排	无

第八节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第九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中信证券同意推荐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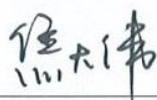


李艳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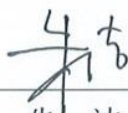
周国辉

项目协办人：



焦大伟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